

廈門志

卷三 兵制
卷四 防海
卷五 船政
卷六 臺運

K295.73

1

廈門志卷三

兵制攷

廈門海防首要地也。水師提標五營駐之。欲詳海防。宜先詳兵制。因采考前事。謹稽會典。及營中分防汛守。志兵制。

唐兵制無攷。

泉州府志

宋嘉禾嶼兵制無攷。惟南軍禁軍外增募水軍。置寶林水灣法石三寨。嘉定間。海寇犯圍頭。真德秀移寶林兵戍圍

頭。照應浯嶼料羅等處。

見真西山奏議

元置嘉禾千戶戍嘉禾嶼。所領兵額無攷。

府志

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城水灣置永寧衛領中左
右前後五千戶所。又復城小兜爲崇武所。城廈門爲中左
所。城福全爲福全所。城金門爲金門所。城高浦爲高浦所。
別爲守禦千戶所。移永寧衛中左所官軍於廈門築城守
禦。遂爲中左千戶所。設指揮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指
揮百戶一員。鎮撫一員。隸福建都指揮使。府志千戶正五
品副從五品百

戶正六品鎮撫從六品

額兵一千二百四名。至萬歷時僅存六百八

十四名。營房九百八十七間。在所城內。

府志

二十一年周德興於沿海要害處置巡檢司十八。復於大
擔南太武山外置浯嶼寨。控泉郡南境。撥永寧福全衛所

兵二千二百四十二人。合漳州衛兵共二千八百九十八

名。戍之。統以指揮一員。謂之把總。歲輪千百戶領衛所軍

往聽節制。景泰三年。巡撫焦宏以孤懸海中。移廈門中左

所。備倭記云。永樂間。設烽火南日。浯嶼。三水寨。正統初年。徙浯嶼寨於廈門。後又移晉江石湖。備倭。嘉靖

四十二年。各水寨指揮照都指揮行事。名爲欽依把總。各

衛歲輪指揮一員。領衛所軍往聽節制。舊額兵船三十二

隻。衛所貼駕軍五百八十名。天啟後。福哨冬鳥等船增至

四十八隻。府志。又萬曆府志云。福船勢力重大。便衝擊。於外洋。次號哨船。冬鳥船。便窄港攻擊。小號鳥船。

快船。便冲。如賊船內逼。哨冬鳥。快船。便急。搶上風助力。內外夾攻。

隆慶四年。增設巡遊兵。統以名色把總一員。兵五百三

十六名。駐中立所。又衛所貼駕軍三百名。哨船二十隻。

府志

郡國利病書云。由武進士或世勲高等題請陞授。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者。謂之欽依把總。由撫院委任者。謂之各色

把總

天啟初年。設臬南遊擊一員。統轄浯嶼寨軍。浯銅遊兵。以

備紅夷尋裁。

府志。籌海圖編稱遊擊將軍。與廈島鴻山寺崖石題名相符。

萬歷二十年。移南路叅將駐鷺門。居中調度。轄銅山浯嶼

二寨。浯銅澎湖二遊。

澎湖遊兵。萬歷二十五年因倭寇而設。

二遊營。一土營。

領兵三千名。

漳州府志。軍興設叅將一人。

郡國利病書云。嘉靖二十八年。益以水陸叅將

一人。

三十八年。請分三路為三將軍。其駐漳者為南路。所

轄自詔安至廣東界。北達祥芝。蓋鎮漳而兼控泉也。先南

灣尚未開府。每遇汛期。專駐懸鐘。後南灣既設。移駐銅山。

萬歷二十年。議者謂偏處一方。移駐鷺門。居中調度焉。

按明制。衛所軍士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所。一百一十名爲百戶所。每百戶內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相維。編成隊伍。奇海圖編云。每百戶所旗軍一百一十有二。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衛列五所及衛鎮撫。凡五千五百有奇。衛兵有三。曰征

軍。

府志作往操

曰屯旗軍。曰屯糧軍。征操軍入則守城。以

訓練。謂之見操軍。出則按季踐更。謂之出海軍。屯旗軍

者。奉紅牌及樣田事例之屯軍也。屯糧軍者。屯田軍也。

洪武初。以開國靖難之人爲之。或簡戶丁。或調他省。或

配有罪籍爲軍。曰衛兵。亦宋人禁兵之意也。二十一年。

周德興制。福興泉漳四郡民爲兵。於是沿海有軍衛。衛

所初定。民未習水土。率潛離城戍。二十五年。互調其軍於諸衛。嗣後八月更代哨守。皆衛所軍。至嘉靖間。五寨水軍另募充數。隆慶初。設浯銅遊兵。天啟初。又設遊擊兼統之。於是衛與寨分。衛所但撥貼水寨駕船軍耳。

閩書

府志

明初。永泉二衛有歸附軍。有投充軍。有謫發軍。有改調軍。定制支糧。八斗爲差操正軍。加行糧。四斗爲出海備倭軍。六斗爲隻身紀錄軍。二斗爲老弱存卹軍。後又分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糧出於所種田。而以餘糧輸官。爲不支屯糧軍。太平日久。軍政不修。屯旣失額。操復缺伍。

於是抽選於軍伍以備團練謂之餘丁軍招集於市井

謂之募兵動調於各省謂之客兵威繼光以浙江義烏兵與倭戰有功增募

爲新營分置萬歷時以餉絀裁調之湖廣等處謂之狼家兵又增添於

舊制之外爲一鄉防守謂之民兵弓兵之外又招民壯分三種亦曰

鄉兵機兵府志水寨本皆本地兵原無客兵名目嘉靖

間設叅將遊擊始帶領各處客兵郡國利病書

水寨軍分三班更迭月糧之外加給行糧上班今年二

月上明年二月下下班替之中班今年八月上明年八

月下上班替之下班明年八月上後年二月下中班替

之三番輪流大約一年有半年休息休息者月辦料銀

一錢以修戰船。千戶以下輪班如各軍士之法。府志

水寨汎地。岱嶺以南接於漳州。浯嶼寨轄之。

備倭記云。大擔舊浯

嶼梅林圳上圍頭白沙料羅金門烏沙會厝垵南風灣爲浯嶼寨要害。

嘉靖四十二年以

兵船一鯨湄洲屯劄。一鯨直至料羅屯劄。垵上一帶量

撥巡哨。寇至則全力守湄洲。而於平海衛前與南日會

哨銅山。又守舊浯嶼。而於擔嶼與浯嶼會哨。萬歷間。浯

嶼寨兵分四哨。出汎時。一屯料羅。一屯圍頭。一屯崇武。

一屯永寧。每汎與銅山南日兩寨及浯銅遊兵合哨。稽

風傳籌。浯銅遊兵分二哨。一屯舊浯嶼。一屯擔嶼。每汎

與浯嶼寨兵合哨。惟澎湖遊兵專過澎湖防汎。春以清

明前十日出。三個月收。冬以霜降前十日出。二個月收。

收畢日。軍士放班。其看船兵撥汜地小防。

府志 漳州志 明防海以

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蓋倭從東北入寇。福建清明後風多東北。且積久不變。五月則風自南來。至陽後亦有東北風。至十月則風自西北來。故設防以風爲準。

水寨戰船原出衛所。後廣募民艦。旋設舟師於五寨之外。分有十六灣。船不加多。力分勢寡。嘉靖四十三年復水寨之舊。每寨設兵船三十二隻。用兵二千二百名。以

把總領之。屬總兵官統督。監軍道監督。

府志 按明會典 一衛五所共

船五十隻。一所十船。一船旗軍一百名。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者軍自脩理。中左所應有額設兵船十隻。府志

僅載水寨遊兵船額。而於衛所未詳。補以備攷。

海澄高浦主與皆非廈門地自國初設提督於海澄迄今皆水師提標汛守附載其畧

海澄舊機兵營在縣城東初設額兵五百名萬歷間存四百名分爲四哨陸三哨水一哨衛所官領之後改三

哨水兵用土著陸兵用浙兵名色把總領之

海澄遊原設南路標海澄遊兵四百五名哨船十二隻領以名色把總一員後止存兵一百五十二名哨船五

隻崇禎元年以見兵爲水兵另募土兵三百二名爲陸兵勻其糧申改爲海澄遊築溪尾城戍之二年築大泥

銃城以海澄標遊兵一百名增募土兵五十名戍之造小快船五隻分配水兵巡哨內港後更造五隻合爲十

隻分爲四哨水陸並行

主與萬歷間築腰城募土兵守之天啟七年又撥海澄標遊兵哨守額數隨時增減不定以上俱漳州府志

洪武二十年城高浦置高浦千戶所正副千戶百戶鎮撫各一員操海屯種旗軍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八名萬

歷時存操海軍六百二名屯種軍一百九十四名營房一千二十五間在所城內泉州府志

國朝

職官裁設

順治三年。設提督統轄全省水陸軍務。駐泉州

康熙元年。專設水師提督及提標官。駐海澄又設右路水師

總兵官并鎮標官。裁海澄總兵官。增設水師副將一員。

康熙二年。裁泉州水師叅將等官。

康熙七年。裁水師提督及提標等官。

康熙八年。設水師總兵官及鎮標官。改右路水師總兵官

爲興化總兵官。

康熙十三年。裁浯嶼營遊擊守備各一人。

康熙十六年。以海澄公管水師提督事務。

駐漳州

康熙十七年。裁水師總兵官及鎮標官爲漳州鎮。又裁海澄公標等官。

又是年設水師提督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叅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設遊擊以下等官。

康熙二十三年。裁廈門總兵官並中左右三營等官爲南澳鎮。又裁海澄水師副將並三營等官。

十九年恢復廈門以總兵鎮守至是

移水師提督駐劄二十四年施靖海建衙署

又是年以提標左營遊擊分駐石碼。

康熙二十七年。裁提標後營千總一人爲澎湖千總。

康熙三十四年。裁提標中營叅將。改設副將。

康熙三十九年。復設中營叅將。裁副將。四十六年。裁叅將。仍設副將。五十二年。裁副將。復設中營叅將。

康熙五十八年。以提標中營守備分防駐涪州。

雍正五年。增設提標五營。各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雍正十一年。復設水師提營後營千總一人。

乾隆十八年。增設涪州把總一人。

乾隆二十年。撥水師提標後營外委一人駐柏頭村。

乾隆四十七年。通省增設額外外委四十七人。以上俱會典

兵額裁設

康熙十九年。以攻克金門廈門兩島之岳州戰兵三千名

爲提標中左右三營兵。

提督萬正色奏

康熙二十二年。添設戰守兵二千名爲提標前後二營兵。

提督施琅奏

康熙三十五年。裁提標戰兵二百名爲督標水師營兵。

乾隆三十七年。以中左右三營戰兵改如前後兩營體例。

分別戰守。

提督黃仕簡奏

乾隆四十六年。以公糧改爲公費。裁五營守兵共一百四十名。

乾隆四十八年。裁武職隨丁名糧三百六十名。又裁武職

隨糧另給養廉正項以隨糧改添五營實兵六百名。

又撥提標兵四十五名赴臺灣北路淡水營。

乾隆五十三年裁提標戰守兵二百五十名赴臺灣北路

嘉義左營。

嘉慶七年裁提標戰守兵一百六十五名赴福寧左營。

嘉慶十年添設提標五營新兵二千名捕禦海寇俱給戰

餉。總督王德奏

嘉慶十六年裁提標戰守兵一百十五名赴臺灣艋舺營。

嘉慶十八年裁提標新兵赴福寧左營爲額兵三百名。

嘉慶二十年裁新兵八百五十名。

嘉慶二十二年。裁新兵一百七十五名。

道光元年。裁戰兵五十名。又裁新兵三百七十名。

道光十一年。裁新兵一百名。

又裁新兵八十八名。歸金門鎮標駐防隘口。

道光十二年。裁新兵一百十七名。爲西疆制額。以上俱營冊

水師提標五營兵額除裁改外。存戰守額兵共四千二百七十五名。五營以戰兵五十名爲外委額外名糧。以守兵二十四名爲舵工炊糧。水師戰艦以舵工爲重。故支領名糧。得以兼餉。謂之炊糧。但諳習水務。才有優劣。糧亦有差等。舵工支領守兵糧餉。或四五名。或二三名。